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3.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9
5.2 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22
6 其他.....	23
6.1 存档备查情况.....	23
6.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23
7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24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附件 2 公众参与座谈会签到表

附件 3 公众座谈会会议纪要

附件 4 企业对公众意见采纳的承诺

附件 5 公众意见调查表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是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原为禹州市中锦水泥有限公司，因股权结构变更，2012年10月，禹州市中锦水泥有限公司更名为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成为天瑞水泥的一处重要生产基地。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现有两条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一期工程（5000t/d）位于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园区大道南端，2007年9月份建成；二期工程（4500t/d）异地新建，位于禹州市浅井镇陈垌村与北董庄村交汇处，2012年12月建成。考虑到二期工程与一期工程相距较远（直线距离约17km），因此，一期、二期工程分别独立经营。其中，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独立对二期工程（4500t/d）进行生产运营管理。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现有一条45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并配套9MW余热发电系统，该工程主要产品为熟料、水泥，生产规模为熟料4500t/d（135万t/a）、水泥200万t/a。

2008年10月，原禹州市中锦水泥有限公司（2012年10月11日更名为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委托郑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禹州市中锦水泥有限公司4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11月，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审[2008]45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09年8月开工建设，2012年12月竣工，2014年8月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评试[2014]124号”文同意该工程进行试生产，2015年8月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审[2015]309号”文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7年11月，企业取得了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081060011684B001P。

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8]14号）要求，2018年10月，企业完成了对现有熟料生产线窑头和窑尾的超低排放改造，并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了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现场核查，认为该水泥窑系统废气可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leq 35\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100mg/m³，基准氧含量 10%）。

在企业规模和效益不断提升的同时，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坚持承担越来越多的社会责任，努力寻求企业与社会协调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水泥企业，实现水泥行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拟依托现有的 4500t/d 水泥熟料线投资建设“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6 万 t/a（污泥含水率≤80%）。

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拟在现有厂区内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公司现有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一条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协同处置生产线，处理能力为 6 万 t/a（200t/d，污泥含水率≤80%）；新建污泥车间，并进行密闭处理，增加负压除臭系统；新建污泥泵送系统，对现有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进行改造，用于协同处置污泥；增设洗车系统，清洗污泥运输车辆；同时升级相应的计量设备等。

本项目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减少了污泥填埋占地，降低了污泥填埋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城市污水处理污泥中含有机成分高，含可利用热值，可作为替代燃料利用；焚烧炉渣成分类似水泥原料，可以再利用。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在水泥工业中作为二次燃料、原料再利用，不仅节约一次能源，同时有助于环境保护，具有显著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为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污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利用现有 2000t/d 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窑炉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纯低温余热发电；粉磨系统等节能改造”，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1081-30-03-04931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修正），项目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第 101 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

用”中“采用填埋和焚烧方式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达标排放、节能减排、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的原则和相关导则要求，编制完成了《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受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以多种形式开展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将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受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以多种形式开展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详见表1。

表 1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的方式

形式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第一次公示	2019年1月17日~3月27日	天瑞集团网站	厂址周围公众
第二次公示	2019年3月28日~4月11日	天瑞集团网站	厂址周围公众
	2019年3月30日	许昌日报报纸	厂址周围公众
	2019年4月1日	许昌日报报纸	厂址周围公众
	2019年3月28日~4月11日	厂区及周围村庄张贴公告	厂址周围公众
举行座谈会	2019年4月11日	厂区会议室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厂址周围村庄公众代表等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网上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内容详见表 2。

第一次公示日期：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开始，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截止，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为确保项目公众参与的广泛性，建设单位在天瑞集团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tianruigroup.cn/content/details18_1975.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公示截图见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至开始公示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

表 2

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许昌市禹州市浅井镇陈桐村与北董庄村交汇处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拟依托现有熟料生产线增加 1 条污泥处理生产线，年处理城市污泥 6 万吨，生产工艺为：污泥进厂卸车—除臭—输送—进分解炉无害燃烧，建设内容包括污泥接收仓、污泥泵送系统、除臭系统等。

现有工程概况：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现有一条 45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其环保手续完善，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环评于 2008 年 3 月由原河南省环保局批复（豫环审[2008]45 号），并于 2015 年 8 月通过河南省环保厅验收（豫环审[2015]309 号）；项目粉尘等废气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窑系统废气可满足《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14 号）中水泥行业超低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水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收尘灰等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高噪声设备经降噪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单位地址：许昌市禹州市浅井镇陈桐村与北董庄村交汇处

邮编：461693

联系人：钟志伟

电话：13598973315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4 号

邮编：450002

联系人：薛工

电话：0371-63811587

E-mail: hnjchjj@163.com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登陆网站获取公众意见表，表达自己对“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为：（或见附件）。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过程中，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将您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书面意见或电子版意见均可），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建设单位将认真考虑公众意见，并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并将所收回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禹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 正文

新闻中心
news center

- 集团要闻
- 天地影像
- 行业资讯
- 公示公告 >>
- 招标公告

公示公告

浅井公司水泥窑外置固废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告

发布时间: 2019-01-17 来源: 作者: 点击次数: 17 打印 字号: 小 中 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中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禹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许昌市禹州市浅井镇陈棚村与北曹庄村交汇处企业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拟依托现有熟料生产线增加1条污泥处理生产线,年处理城市污泥6万吨,生产工艺为:污泥进厂卸车—除臭—输送—湿分解炉无氧燃烧,建设内容包括污泥接收仓、污泥泵送系统、除臭系统等。

现有工程概况: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现有一条45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其环保手续完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评于2008年3月由原河南省环保局批复(豫环审[2008]45号),并于2015年8月通过河南省环保厅验收(豫环审[2015]309号);项目粉尘等废气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窑系统废气可满足《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14号)中水泥行业超低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收尘灰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高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单位地址:许昌市禹州市浅井镇陈棚村与北曹庄村交汇处

邮编:461693

联系人:钟志伟

电话:13598973315

邮箱:tryzsn@163.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机构名称: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网站获取公众意见表,表达自己对“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为:(或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途径和时限

公众可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过程中,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将您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书面意见或电子版意见均可),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鼓励公众采用匿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居住地址。

建设单位将认真考虑公众意见,并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并将所收回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

禹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2019年1月17日

分享到

上一篇:已是第一篇了

下一篇:关于首用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发售理财产品的声明

图1 项目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以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至4月11日。

第二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在天瑞集团网站，网址为：http://www.tianruigroup.cn/content/details18_2006.html，网络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至4月11日，截图见表3和图2。

3.2.2 报纸

两次报纸公示均在许昌日报，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的日期内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1日，两次公示的载体均选取当地影响力较大的许昌日报，截图见图3。

3.2.3 张贴

为广泛征求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设单位在厂区及项目周边村庄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至4月11日，公示照片见图3。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将纸质版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放置在厂区，以方便当地公众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以上形式积极与当地公众

进行互动沟通,听取其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的意见,取得了良好效果。在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反对意见。

表 3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现对“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许昌市禹州市浅井镇陈桐村与北董庄村交汇处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拟依托现有熟料生产线增加 1 条污泥处理生产线，年处理城市污泥 6 万吨，生产工艺为：污泥进厂卸车—除臭—输送—进分解炉无害燃烧，建设内容包括污泥接收仓、污泥泵送系统、除臭系统等。

现有工程概况：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现有一条 45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其环保手续完善，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环评于 2008 年 3 月由原河南省环保局批复（豫环审[2008]45 号），并于 2015 年 8 月通过河南省环保厅验收（豫环审[2015]309 号）；项目粉尘等废气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窑系统废气可满足《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14 号）中水泥行业超低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水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收尘灰等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高噪声设备经降噪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用的治理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可能对项目区域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泥接收仓废气和水泥窑窑尾废气。水泥窑正常运营期间，污泥接收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水泥窑高温区焚烧处置；停窑期间，接收仓废气负压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过滤除臭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水泥窑窑尾废气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系统，采用“高温+碱性环境+低氮燃烧+SNCR+布袋除尘”方法处理后经 110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各种废气均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的相关要求。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污泥接收仓及输送设备停用时的清洗废水和污泥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随污泥一起泵入水泥窑焚烧处置，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拟建工程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包括空气动力性噪声、机械噪声及电磁噪声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式围护结构、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对当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实验室废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窑尾除尘灰经收集后依托现有的窑灰返回系统，经输送设备送至生料入窑系统，最终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征地。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当地相关规划，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四、征求意见稿及公参表

（1）征求意见稿

环评单位已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于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办公室，以供公众查阅；电子版见附件。

（2）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详见放置于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办公室，以供公众反馈意见；电子版

见附件。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单位地址：许昌市禹州市浅井镇陈桐村与北董庄村交汇处

邮编：461693

联系人：钟志伟

电话：13598973315

六、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红旗路 34 号

邮 编：450002

联 系 人：薛工

电 话：0371-63811587

电子信箱：hajchjj@163.com

七、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周围村庄居民，相关部门和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代表。

主要事项：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关注如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填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也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 正文

新闻中心
news center

- 集团要闻
- 天瑞影像
- 行业资讯
- 公示公告 >>
- 招标公告

公示公告

水泥窑处置固废项目环评第二次公众参与

发布时间: 2019-03-28 来源: 作者: 点击次数: 25 打印 字号: 小 中 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现就“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渑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述
 项目名称: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渑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渑井分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许昌市禹州市渑井镇陈楼村与北董庄村交界处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拟依托现有熟料生产线增加1条污泥处理生产线,年处理城市污泥6万吨,生产工艺为:污泥进厂80—1种奥—输送—进分解炉无害焚烧,建设内容包括污泥接收仓、污泥泵送系统、除臭系统等。
 现有工程概况: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渑井分公司现有一条45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其环保手续完善,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环评于2008年3月由河南省环保局批复(豫环审[2008]45号),并于2015年8月通过河南省环保局验收(豫环审[2015]309号);项目粉尘等废气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窑系统废气可满足《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14号)中水泥行业超低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综合利用不外排;收尘系统等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用的治理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可能对项目区域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泥接收仓废气和水泥窑窑尾废气。水泥窑正常运转期间,污泥接收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水泥窑高温区焚烧处置;停窑期间,接收仓废气负压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过滤除臭后通过15m排气筒外排。水泥窑窑尾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系统,采用“高温+碱性环境+低氮燃烧+SNCR+布袋除尘”方法处理后经110m高排气筒排放。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各种废气均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的相关要求。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污泥接收仓及输送设备停用时的清洗废水和污泥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随污泥一起泵入水泥窑焚烧处置,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拟建工程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包括空气动力性噪声、机械噪声及电磁噪声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封闭式围护结构、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对当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实验室废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送处置。窑尾除尘灰经收集后依托现有的皮带返回系统,经输送设备送至生料入窑系统,最终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渑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当地相关规划,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征求意见稿及公示表
 (1)征求意见稿
 环评单位已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于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渑井分公司办公室,以供公众查阅;电子版见附件。
 (2)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渑井分公司
 单位地址:许昌市禹州市渑井镇陈楼村与北董庄村交界处
 邮编:461693
 联系人:钟主任
 电话:13598973315
 六、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红庙路34号
 邮编:450002
 联系人:薛工
 电话:0371-63811587
 电子邮箱:hajchj@163.com
 七、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周围村庄居民,相关部门和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代表。
 主要事项: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关注如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填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也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下载: 征求意见稿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渑井分公司

分享到: 0

上一篇: 已是一篇了
 下一篇: 渑井分公司水泥窑处置固废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告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厂区大门张贴公示



陈垌村张贴公示



浅井镇张贴公示



许昌日报报纸公示 2019.3.30



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5 报批前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 2016 年第 7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其中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还应一并公开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在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环评爱好者站发布了本项目环评报告全本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及结果，公示网址为：<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15197-1-1.html>，见图 4。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个人主页 邀请码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微博 官方微博微信 官方认证空间

公告：出现“密码空或含有非法字符”的为非法网站，请认准本站正确网址：www.eiafans.com，其他网址均为假网站，盗号！！！！

环评爱好者
www.eiafans.com

快速登录 用QQ帐号登录 用户名: xj330589932 找回密码
扫一扫，访问社区 只需一步，快速开始 密码: ***** 登录 注册

首页 信息发布 报告下载 导航 家园 环评书店 培训 帮助 快捷导航

环评工程师 考试资料 上岗证 环评学会 求职招聘 公告公示 行业资讯 政策法规 业务咨询 报告预审 报告下载 报告互地 环评工程师 环境监理
环评书店 环评资料 技术讨论 技术资料 基础资料 资质管理 软件工具 风险评估 论坛公告 官方资源

环评爱好者网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 公告发布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热搜：验收公示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招聘 环评师 环评师 环评师 环评师 环评师 环评师

首页 > 环评 > 环评公示 > 禹州天瑞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环评...
发布环评验收公示(发布环评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费用(核计划)收费标准 环评师招聘与应聘| 行业资讯 | 环评革命

2019年环评工程师备考全程指导|报名时间汇总 2019年环评师考试(文)资料下载 2019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培训!

低价环评考试用书教材|环评图书免费送 考前培训|继续教育 上岗证报名系统|工程师登记培训

发帖 返回列表

查看: 5 | 回复: 0

[环评公示] 禹州天瑞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环评全文+公示说明及结果公示

发帖于 2019-4-14 17:57 | 只看该作者

本帖最后由 xj330589932 于 2019-4-14 17:58 编辑

建设单位：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项目名称：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禹州市浅井镇陈桐村与北董庄村交汇处企业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概要：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拟依托现有熟料生产线增加1条污泥处理生产线，年处理城市污泥6万吨，生产工艺为：污泥进厂卸车—除臭—输送—进分解炉无氧燃烧，建设内容包括污泥接收仓、污泥输送系统、除臭系统等。该项目在原厂区建设，不新增征地。项目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本项目环评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河南省环保厅关于贯彻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6年第7号）等的要求，开展了一系列公众参与工作。第一次公示：天瑞集团公司网站（2019年1月17日~2019年3月28日），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天瑞集团公司网站（2019年3月28日~4月11日）、许昌日报两次登报公示（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1日）、在厂区附近村庄张贴公告（2019年3月28日~4月11日），建设单位邀请来自评价单位、周围村庄等的代表召开了公众参与座谈会（2019年4月11日），共进行问卷调查15份。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当地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发展当地经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当地环境状况有积极作用。但公众同时也对项目的建设提出了要求和希望，建设单位予以全部接受，并出具了采纳承诺。
在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建设单位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全文公示，对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及结果也一并进行了公示，网址为<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15197-1-1.html>。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单位地址：许昌市禹州市浅井镇陈桐村与北董庄村交汇处
邮编：461693
联系人：钟志伟
电话：13598973315邮箱：tryzsn@163.com

禹州天瑞浅井项目环评全文.pdf 2.42 MB, 下载次数: 0
公示说明及结果.pdf 549.47 KB, 下载次数: 0

分享到: QQ好友和群 微信
收藏 转播 分享 顶 踩

立即成为“绿色通行证”会员，高阅读权限，下载附件不扣金币，还可以领VIP礼包！

发帖 返回列表

高级模式

您需要登录后才可以回帖 登录 | 注册 用QQ帐号登录 快速帐号登录

发帖规则 回帖并转播 回帖后跳转到最后一页 本板积分规则

2018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VIP套餐 震撼推出 限时四天

全程领跑 考试不过2019年免费重学—环评爱好者网

Powered by Discuz! 3.4 © 2001-2017 Comsenz Inc. 联系我们 | 业务合作 | 手机版 | Archiver | 环评爱好者 (鄂ICP备060165 京公网安警110) GMT-8, 2019-4-14 18:00. Processed in 0.073551 seconds

热点推荐 关闭
金币充值，金币不赚怎么办？
金币充值，金币不赚怎么办？即光即用！
金币 >

图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二噁英的排放，可能对当地环境及居民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公众座谈会，重点针对环评报告中的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内容对公众进行介绍、解释和答疑。

建设单位决定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众座谈会，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会议召开的 10 个工作日前），建设单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和可以报名的公众范围、报名办法，通过在周围村庄及厂区门口张贴公告的方式向周边公众进行公告。

建设单位综合考虑地域、职业、受教育水平、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从报名的公众中选择参加会议的公众代表，一共邀请了 15 位村民代表，分别来自项目周边的浅井镇的浅井村、陈垌村和北董庄村等，并在 2019 年 4 月 4 日（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被选定的代表。因此，本次公众参与会议邀请的村民代表具有代表性。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会议室内召开了公众参与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以及北董庄村、浅井村、陈垌村等村庄的村民代表共计 19 位。会上建设单位简要介绍了本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等基本情况，详细介绍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及防治措施，并就有关问题和与会代表进行了讨论，村民代表就本项目发表了自身的观点和建议，会后发放了调查表，让村民代表自由填写。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后，与会代表一致支持本项目建设，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发展当地经济和促进就业增收，同时希望企业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等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尽量减少项目建设运营对当地大气、水、声、生态等自然环境和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最后建设单位对于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总结答复，并进行表态。会议纪要见附件 3。

公众参与座谈会现场相关情况见图 4。



图 4 公众参与座谈会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来自周围村庄居民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反馈；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来自周围村庄居民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反馈。2019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公众参与座谈会，建设单位综合考虑地域、职业、受教育水平、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从报名的公众中选择参加会议的公众代表，共邀请了 15 位村民代表，分别来自项目周边的浅井镇的浅井村、陈垌村和北董庄村等村庄，并在 2019 年 4 月 4 日（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被选定的代表。此次座谈会共收集 15 份调查问卷，问卷回收率为 100%。15 位村民代表职业均为农民(厂址附近村庄居民)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被调查者情况见表 5。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表 5 被调查者情况一览表

性别	男			
选择项人数 (人)	15			
居住地区	浅井村	北董庄村	陈垌村	小韩村
选择项人数 (人)	5	3	6	1

通过汇总、统计发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周边居民对本项目无反对意见，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公众意见统计如下：

(1) 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的要求；

(2) 项目应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项目应加强厂区噪声治理，车辆运输减速慢行，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5.2 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通过座谈会现场征求意见和问卷式调查结果可知，当地各级领导和居民对该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发展当地经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有积极作用。但公众同时也对项目的建设提出了要求和建议，现将一些有代表性的建议归纳如下：

(1) 希望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充分重视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创建一流的环保型企业。

(2) 希望企业能够规范遵守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增强清洁生产意识，对环保工作要像抓生产一样严格管理，保证各项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污泥车间做好密闭，日常保持负压，并加强保洁，尽量减少污泥车间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同时，再生产经营中，不断探索，不断提升项目废气治理等方面污染防治水平。

(4)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要求，出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对于以上公众意见和建议，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表示愿意接受，决意采纳，采纳说明见附件 4。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待完成审批工作后，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会依法保存《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15份公众参与调查表及其他依法办理的相关手续，以供备查及查阅。

6.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 程序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评价期间，按照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整个公众参与过程合法合规。

(2) 形式有效性

本次评价的公众参与对象选择上，考虑了不同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等因素，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方法有效；网络公示及现场公示内容、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内容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项目采取得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等的关键信息均向公众作了公示，调查内容具有科学性；评价中对公众参与结果采取了规范的统计方法，方法有效；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以网络的形式向公众公告了项目开展环评的信息，并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向公众公告了项目的环评信息，并在二次公示完成后向公众发放调查表征求公众意见，调查具有时效性。为了进一步了解周围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举行了公众座谈会征求公众意见。

(3) 对象代表性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以针对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采用了两次网络公示、四次报纸公示、附近村庄张贴公告、向被调查对象填写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等形式征求公众参与意见。调查对象主要涵盖了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包括北董庄村、浅井村、陈垌村等基本覆盖了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对邀请的村民代表共计发放了

15 份调查表，收回有效调查表 15 份，回收率 100%。同时，通过此次公众参与调查及网站公示，进一步扩大了本项目的影响力与透明度，引起更多公众的广泛关注。因此，公众参与结果具有代表性。

（4）结果真实性

本次公众参与所有信息是真实的，公众参与过程、公示材料及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内容客观地反应了建设项目的信息，调查对象均为现场填写调查表。因此，各类信息真实有效，符合真实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

7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采取了媒体公示、举行座谈会等公众参与方式，公众参与调查表有效份数 15 份，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当地大部分公众的意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

通过现场征求意见、网上公示和问卷调查等各种咨询活动结果可知，当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均无反对意见，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发展当地经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当地环境状况有积极作用。但公众同时也对项目的建设提出了要求和希望，本评价认为这些要求和希望都应该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希望当地政府和建设单位充分重视、切实落实，保证项目建设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评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合理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4月12日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住址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吴建军	浅井镇陈庄村二组	农民	15893795255
宋志博	浅井镇浅井村三组	农民	13733726022
宋晓培	浅井镇浅井村二组	农民	18790822585
郭建峰	浅井镇陈垌村九组	农民	13938775478
吴长宝	北董庄二组	农民	15037471730
李永甫	浅井镇陈垌村八组	农民	15837424903
王大伟	浅井镇陈垌村	农民	15037444715
王皖杰	浅井镇陈垌村	农民	13613746570
白永伟	浅井一組	农民	13460526491
李永清	浅井镇陈垌村八组	农民	13782309554
宋建生	浅井镇浅井村三组	农民	15939921061
李晓明	浅井镇小韩村三组	农民	15836586416
白伟	浅井镇陈垌村九组	农民	13938917684
李永民	浅井镇北董庄村一组	农民	15037455091
李书西	浅井镇浅井村	村民	13623746532
李书武	天瑞水泥	处长	15981881199
张春雨	天瑞水泥	总助	15890140605
薛俊杰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	工程师	0371-63811587
陈美成	河南建筑材料新有限公司	助工	17739769862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纪要

(1) 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

(2) 地点：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会议室

(3) 参会人员：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相关政府人员、附近村庄村民代表

(4) 会议内容：会上建设单位简要介绍了本项目生产工艺等基本情况，详细介绍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及防治措施，并就有关问题和与会代表进行了讨论，会后发放了调查表，让与会人员自由填写。评价单位认真记录各代表意见，形成并通过本会议纪要。

(5) 公众意见：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与会代表一致支持本项目建设，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发展当地经济和促进就业增收，同时希望企业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尽量减少项目建设运营对当地大气、水、声、生态等自然环境和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同时，与会代表对企业提出了如下建议和要求：

(1) 希望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充分重视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创建一流的环保型企业。

(2) 希望企业能够规范遵守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增强清洁生产意识，对环保工作要像抓生产一样严格管理，保证各项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在生产经营中，不断探索，不断提升项目污染防治水平（尤其是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做好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治工作。

(4)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出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对于以上公众意见和建议，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表示愿意接受，决意采纳。

2019 年 4 月 12 日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对公众意见采纳的说明

在我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当地公众主要提出以下意见：

（1）希望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充分重视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创建一流的环保型企业。

（2）希望企业能够规范遵守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增强清洁生产意识，对环保工作要像抓生产一样严格管理，保证各项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管理，污泥车间做好密闭，日常保持负压，并加强保洁，尽量减少污泥车间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同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探索，不断提升项目废气治理等方面污染防治水平。

（4）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要求，出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对于以上几条意见，我公司表示愿意接受，决议采纳。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2019年4月1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9年3月24日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多植树种草 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防止环境污染和破坏</p> <p>加大在绿化方面的投资，扩大绿化范围</p> <p>厂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宋晓培
身份证号	41108119840216537X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790822585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荥阳县(区、市) 荥阳乡(镇、街道) 荥阳村(居委会) 2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9 年 3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同意项目建设。</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吴长安
身份证号	41108119680301537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037471730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 濮州市 县(区、市) 浅井 乡(镇、街道) 北董庄村(居委会) 2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9年3月24日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同意项目建设。</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郭建得
身份证号	41108119680526537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38775478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县(区、市) 二七区乡(镇、街道) 陈东村(居委会) 浅井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9年3月24日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同意支持此项目，</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宋木西
身份证号	41108119850112535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623746532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县(区、市) 乡(镇、街道) 巩义村(居委会) 子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9年 3月24日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同意、支持本项目。</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吴建军
身份证号	41108119660711535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893795255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 许昌市 禹州 县(区、市) 洹井乡(镇、街道) 小董庄 村(居委会) 二组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9年3月24日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同意支持此项目</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宋志博
身份证号	41108119890122535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733726022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区、市) 洧水镇(镇、街道)洧水村(居委会) 三组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9 年 3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支持项目建设</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李业民
身份证号	41100119831109535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037455091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 许昌市 鄢陵县(区、市) 洧井乡(镇、街道) 北董庄村(居委会) 1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支持</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田志伟
身份证号	41108119820226535X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460526491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高邑市 浅井乡(镇、街道) 浅井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9年3月24日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同意项目建设。</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红涛
身份证号	41108119670406537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782309554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县(区、市) 茨井乡(镇、街道) 陈垌村(居委会) 11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9 年 3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项目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宋建旺
身份证号	41081197910185372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939921061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县(区、市) 洪井乡(镇、街道)洪井村(居委会) 三组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9年 3月24日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同意项目建设</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王悦杰
身份证号	41108119880705535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613746570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县(区、市) 浅井乡(镇、街道) 陈垌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9 年 3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同意该项目建设</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王 二 伟
身份证号	41108119731217537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38917684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 开封市 县(区、市) 通许县 乡(镇、街道) 陈同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9 年 3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本项目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0.8em;">（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李晓明
身份证号	41108119710616535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836586416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 乡(镇、街道)小韩 三 村民组(小区) 村(居委会)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9 年 3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同意项目建设。做好环境保护工作。</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李志甫
身份证号	41108119751231543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37424903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 鹤壁市 县(区、市) 浚县 乡(镇、街道) 陈垌 村(居委会) 村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9年3月24日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同意项目建设。</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王大伟
身份证号	41108119720223535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037444715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洹井乡(镇、街道) 陈垌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